

津高新审建审〔2023〕124号

关于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3〕101 号）、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喷漆及 VPI 工段 EHS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

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西门子（天津）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创新五路1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DL”）厂区内，该公司拟投资1250万元，租赁SEDL厂区内B01、B03、B04车间及B09车间部分区域、化学品库房和危废暂存间等，建设喷漆及VPI工段EHS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18650.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整工业电机真空浸渍用树脂及喷涂漆料种类；将一套现有调漆系统由手动调漆升级改造为自动调漆；将真空浸渍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改造为车间整体引风+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将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沸石轮转+催化燃烧装置。该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生产设备，通过延长工时数，将工业电机产能由3000台/年，增至4000台/年，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不发生变化。该项目环保投资928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4月26日前已完成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9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子生产过程中的焊接废气和转子生产过程中的穿轴废气、焊接废气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在建 15m 高排气筒 P31 排放；真空浸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至 1 套现有 RTO 装置处理后，与 RTO 装置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现有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浸渍釜泄压、擦拭、产品移出产生的废气经 VPI 车间整体收集后，经一套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 15m 高排气筒 P32 排放；喷漆工序、人工补漆、擦拭、洗枪工序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产生的漆雾先经“板式过滤器+治理设施前端三效过滤”处理，随后一并经一套新增“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新增 20m 高排气筒 P33 排放；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后，一并经一套改造后的“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燃烧装置燃气废气一并通过 1 根现有 21m 高排气筒 P29 排放；浸漆后烘干炉燃气废气分别经 8 根现有 15m 高排气筒 P3、P4、P5、P6、P7、P13、P14、PY 排放；热水锅炉燃气废气经 1 根现有 18m 高排气筒 P15 排放；喷漆后烘干炉燃气废气经 1 根现有 16m 高排气筒 P20 排放；喷漆房

采暖器燃气废气经 1 根新建 15.5m 高排气筒 P34 排放。

排气筒 P31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排气筒 P2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相应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 排气筒 P32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 排气筒 P3、P4、P5、P6、P7、P13、PY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相应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 排气筒 P14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相应限值要求; 排气筒 P15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相应限值要求; 排气筒 P29、P33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乙苯、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 P33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 P33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P29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 P20、P34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

排气筒 P2、P32 等效后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 P33、P29 等效后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乙苯、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焊接、线圈连接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三）循环冷却水依托 SEDL 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SEDL 厂区 4#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树脂、沾染废物、废清洗剂、废油漆、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材、废切削液、废导磁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焊料、金属下脚料、废一般包装物、废滤桶、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43.375 吨/年、NOx 67.719 吨/年，预测排放量：VOCs 2.138 吨/年、NOx 0.523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2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 4 座汽油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 NOx 倍量指标由天津润都热力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平衡解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 COD 0.0038 吨/年、

氨氮 0.0003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00181 吨/年、氨氮 0.00029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六、依据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1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类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3 年 6 月 8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